附件4:

龙岗区不可移动文物专家委员会工作制度

1. 总 则

第一条 为适应我区文物保护事业的发展需求，推动我区文物工作行政决策的民主化、科学化进程，根据《龙岗区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管理办法》（修订版）第七条规定，成立龙岗区不可移动文物保护与合理利用专家委员会（以下简称“专家委员会”）。

第二条 为使专家委员会的工作规范化、合理化，充分发挥专家委员会的咨询参谋作用，为我区不可移动文物的保护与利用工作提供更多技术支持，特制定本制度。

第三条 专家委员会由相关专业技术人员组成，分为古建筑专业组、考古专业组、博物馆专业组、规划与艺术设计专业组和工程安全、安防专业组，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历史、考古、博物馆、民俗文化研究、结构、规划、艺术设计、安防、消防等方面的专家，专家委员会在区联席会议的领导下，负责不可移动文物的评估推荐、规划保护、合理利用及撤销等事项的评审工作，为区联席会议决策提供专业咨询意见。

1. 专家委员会的主要任务

第四条 专家委员会工作宗旨为：发挥各专家、学者的专业与经验，积极推动我区不可移动文物事业的全面进步，提高政府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水平。专家委员会的主要任务是接受区文物行政部门及联席会议成员单位的委托，开展以下工作：

（一）对新发现的不可移动文物进行价值评估认定，并向区文物行政部门提出评估意见；

（二）对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拟申报区级文物保护单位的申报资料进行评审，并出具评审意见；

（三）区级文物保护单位或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方案的评审；

（四）不可移动文物保护工程阶段性工程验收及竣工验收；

（五）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撤销前的文物价值评估；

（六）全区不可移动文物合理利用计划的申请项目技术文件的评审；

（七）其他联席会议及成员单位委托的文物相关工作事项。

1. 专家委员会的组成及工作方式

第五条 专家委员会委员资格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能够贯彻执行国家一系列方针和政策；

（二）廉洁奉公，品行端正，爱岗敬业；

（三）具有较高的文博专业技术业务素质及丰富的实践经验；

（四）参加相关工作9年以上，并取得副高及以上职称。

第六条 委员实行聘任制，由联席会议聘任并颁发聘书。

第七条 每届专家委员会聘期三年，可根据实际情况继续聘任原委员。聘期内，如委员出现下列情形，联席会议有权解聘：

（一）不遵守《龙岗区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管理办法》（修订版）的规定，或不履行本制度规定的委员的职责和义务的；

（二）接受相关利益单位和个人提供的礼金、有价证券或超标准宴请，并作出明显不公正公平判断的；

（三）其他与专家委员会委员身份不符的行为并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第八条 联席会议办公室根据需要，可向联席会议申请增聘委员。

1. 专家委员会委员的权利和义务

第九条 专家委员会委员享有以下权利：

（一）委员在参加与全区文物工作有关的会议上，充分发表个人意见和看法；

（二）根据专家委员会的工作需要，委员可使用委员会提供的相关资料和信息；

（三）对联席会议及区文物行政部门的工作有建议权；

（四）享受委托单位按标准支付的报酬；

（五）可自愿退出专家委员会。

第十条 专家委员会委员承担以下义务：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工作制度，认真负责地参与全区文物工作会议；

（二）发挥个人专长，传授经验，贡献才能；

（三）积极维护专家委员会的形象，不得将涉密信息和专家发表的个人意见和看法对外泄露；

（四）不得以委员会名义私自进行活动和对外发布信息。

1. 附 则

第十一条 本制度由区联席会议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制度自2020年3月3日起实施，有效期3年。